

**编者按:**法务会计产生发展数十年以来,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成熟的学科专业;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和制度研究起步较晚,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对法务会计人才需求呈大幅增长趋势,法务会计理论及其人才培养问题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我校已组织专门团队对法务会计理论体系、人才需求及培养规格、专业设置及课程体系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将研究推向深入,并推动我校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走上快车道,交流学术成果,本刊特在“法学研究”栏目下开辟“法务会计专栏”,以期为专家学者的交流和研究提供平台,欢迎校内外广大研究人员踊跃投稿。

# 法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课程体系建构探析

程乃胜

(南京审计学院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目标的提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对法务会计人才需求呈大幅增长趋势;法务会计人才培养规格的专业素质结构应包括法学、会计学、审计学等专业素质;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有按照一定原则设置的课程体系作为保证;法务会计课程体系具体应包括大学通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等内容。

**关键词:**法务会计;培养规格;课程体系

**中图分类号:**D926.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0)01-0040-05 **收稿日期:**2009-09-20

**作者简介:**程乃胜(1963—),男,安徽庐江人,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教授,博士,律师,仲裁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理论和法学教育。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目标的提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对法务会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急剧上升,许多重要管理和经营岗位对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有较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且精通法律,又要熟悉会计、审计业务。这种人才需求的结构变化,为法务会计教育的发展拓展了巨大空间。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一些高校开始试办法务会计专业,法务会计教育只是刚刚起步,方兴未艾。但纵观试办高校的培养方案,其课程设置五花八门,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规格,长此以往,必将制约法务会计专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探讨法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课程体系的建构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 一、我国法务会计人才需求分析与培养规格研究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美国大量

内部股票舞弊案和储蓄信贷丑闻的出现,产生了一批既懂会计又懂法律的职业人员,至今许多国家的各类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纷纷开始聘用法务会计人才,以防范和治理各类欺诈和其他不道德行为。

从我国现行运行体制看,常常会出现法律与会计实务甚至法律之间的相互矛盾,现代会计的发展无法解决涉及法律法规的一些经济事务,而法律对经济行为进行规范,必须通过会计信息和会计证据来具体量化和证明,这样会计知识和法律制度都无法单独解决新经济时代的一些特殊问题,从而产生了对既具会计知识又具法律知识的法务会计专业人才需求。特别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类涉及复杂财务会计问题的经济案件在我国更是大量出现,除司法机构对法务会计人才需求明显增长外,经济纠纷双方当事人也需要选择专业化的法务会计人员为代理人,

对法庭做出的判决进行判断和申诉,故现实中  
对法务会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对法务会计人才需求的研究必须打破仅将法  
务会计当成专家证人的误区。这一误区的产生有  
其客观原因:法务会计产生于法庭会计或诉讼会  
计,它的出现主要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  
的内部股票舞弊案及信贷行业的丑闻有关,以致  
学界许多人这样界定法务会计:“法务会计是一  
门由专门人员运用会计学、审计学、法学(主要是  
证据学)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在与会计相关的方  
面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  
庭上作证的新兴学科。法务会计与其他会计最大  
的区别就是法务会计所执行的工作及报告都是为  
法庭服务的,向法庭提供专家性意见或者在法庭  
上作证,作为法庭客观、公正地对经济案件做出裁  
决的证据。自从法务会计产生的那天起,法务会  
计就在打击经济犯罪、揭露财务舞弊等方面发挥  
了很大的作用。”<sup>[1]</sup>

从我国法务会计人才现实需求情况看,主要  
有以下四大领域:第一,立法、行政、司法机关。  
具体包括:(1)人大机关;(2)纪检监察机关<sup>①</sup>;(3)  
审计机关;(4)人民法院;(5)人民检察院;(6)公  
安机关;(7)海关;(8)财政机关。第二,监督鉴定  
机构。具体包括:(1)司法鉴定机构;(2)建筑招  
投标机构;(3)建筑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第三,社  
会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1)律师事务所;(2)  
会计师事务所;(3)价格师事务所;(4)税务师事  
务所。第四,企事业单位。

人才素质要求决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以  
上四大领域不同单位对法务会计人才的素质要求  
会各具特点,但研究人才培养规格,不可能过分细  
分,而要找出它们的重合点,归纳出法务会计人才  
的基本专业素质要求,以此确定法务会计人才培  
养的基本规格。笔者认为,法务会计人才基本素  
质应包括精通专业知识、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  
的敬业精神三个方面,而本文仅研究专业知识素  
质。法务会计人才必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应包括会  
计技能、法律知识、辨别舞弊的审计能力、心理学  
知识、运用计算机等工具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技能  
以及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现代怀疑精神。

法务会计人才专业知识结构的多样性和复杂  
性决定了其培养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在上述法务  
会计人才需求的四大领域中,只有部分领域是法

务会计人才需求的传统领域,如果仅从履行职责  
或完成任务的角度进行考量,这些领域的法务会  
计人才需求可以采取传统的“法律人+会计”或  
“法律人+会计中介机构”的模式加以解决,但决  
不能奢望这一传统模式能使相关专业人员同时兼  
有法律与会计的双重思维能力,即法律人与会计  
的简单相加不等于同时兼有法律与会计双重思维  
能力,合格的法务会计人才应是后者,在行为方  
式、办事效率、办事能力上要远远优于法律人与  
会计的简单相加。以公安机关的经济侦查和检察  
机关的反贪侦查为例,公安机关的经济侦查主要  
依靠公安、法律类专业的专门人才,故在证据的  
获取和证据链的锁定上往往比较困难,很多经侦  
人员无法看懂简单的账本,很多侦查活动不得不  
依赖专业会计,这不仅不利于案件的保密,更为  
严重的是普通会计并不清楚相关材料的证据价  
值,难以发现其中的关联性,经侦工作的效率和  
效果因此受到严重影响;而我国检察机关在恢  
复以后一直非常重视重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设  
立了专门的“司法会计”职位,“目前,司法会  
计已被检察机关广泛应用于职务犯罪案件的侦  
查、起诉之中,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等方面起到了巨大不可代替的作用。”<sup>[2]</sup>

法务会计专业的教育目的是培养适应我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精通法律和熟悉会  
计业务的专门人才,这种人才是复合型的。“法  
务”不是“会计”的定语,从人才培养规格来  
说,法治理念、法律知识、法律技能与会计知  
识、会计理论、会计技能等的有机融合,才能  
造就法务会计合格人才。但从人才培养的目的  
看,法务会计人才更应该是熟悉会计业务的法  
律人才。

这种人才的培养不是学者想当然的结果,  
更不是大学为人才培养而人才培养的产物,它  
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  
的必然产物。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有法治的必然要求,因为市场经济本质上是  
商品经济,而商品作为等价交换的劳动产品,  
必然会带来平等的要求,即要求交换主体的  
意志自由。由商品经济发展所生成的市民社  
会,必然要求世俗权力不侵

<sup>①</sup>纪检虽是党内机关,但由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许多方面直接行使国家权力,因而纪检机关所查办的案件不仅仅限于党内。

蚀这种权利和自由,并保护这种权利和自由。这就是市民社会的法权要求,这就是法治。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法治,因为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市民社会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社会。商品等价交换须以自由签订和履行契约为前提,由于人性的弱点,自由签订的契约并不总是得到诚实履行,这就需要法律的规制。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与“会计”有天然的交融性,法律工作大量地涉及会计的准则与账目、会计凭证与会计核算等,会计工作也必须完全依法。故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成熟,对法务会计人才的需求不仅表现为数量的增加,更表现为质量的提高。

这是否意味着法务会计就可定位为精通会计的法律人才和精通法律的会计人才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普通会计也必须懂法<sup>①</sup>,必须依法从事会计职业。换句话说,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或依法从事会计业务不是法务会计特有的属性,普通的会计人才也必须懂法和依法从事会计业务。而懂得会计业务的法律人就不一样了,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我国法学院还是国外法学院,法科毕业生在正常课程体系内都没有会计学的教学内容,或者说法科毕业生一般都不熟悉会计业务。因此,懂得会计的法律人才是法务会计专业独有的培养目标,法务会计人才从本质上来讲是法律人。

研究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问题,笔者认为必须特别注重研究法务会计人才的特殊性。法务会计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务会计人员的特殊性,而法务会计工作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应以审计基本工作方法为依托,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和准绳,需要综合运用会计、审计和法律知识,所有的服务工作都要按法定程序进行,其工作目的是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和相关服务。这些法务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的目标应是培养能够掌握会计知识和法学知识,灵活运用审计技术方法,熟知证据规则和法定程序,能独立进行诉讼和专家证人服务的专业人才。

人才培养规格的构成要素包括复合专业知识结构、综合能力结构、人格素质结构三个方面。其后两个要素与其他财经类人才培养无明显区别,复合知识结构则具有鲜明特点。而复合知识结构的核心理念是专业性知识,故确定法务会计人才培养

规格的关键是准确界定法务会计专业的业务规格。笔者认为,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的业务规格应是:系统掌握会计学、审计学、法学、心理学、证据学等学科知识;具有较强的综合组织能力、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及获取和分析信息的能力;熟练掌握辨别会计舞弊的专门知识及其具体操作技能;动态掌握和准确把握国内外与会计、财务相关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熟知其相关的国际惯例;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其归纳分析的基本方法,特别是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外语水平应达到能运用一门外语阅读国外文献及资料的要求。

## 二、法务会计课程体系的建构原则

上述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实现,需要有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做保障,为此首先必须正确认识课程。现代教育学一般从三个方面认识课程:第一,课程是知识,学校开设课程的目的是要让受教育者获得知识,受教育者的发展是在接受知识的过程中和接受知识后实现的,开设必要的课程,可以使受教育者掌握完整系统的科学知识;第二,课程是经验,任何教科书都是在对前人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提炼而成的,本身就是一种经验,课程的学习过程是外在的知识转化为学习者自身经验的过程;第三,课程是活动,是受教育者各种活动的总和。对课程设置原则的研究,学界的研究成果基本趋于一致,即课程设置应服从或服务于学校教育目的或目标。顾明远教授在其主编的《教育大辞典》中认为:课程是为实现学校教育目标而选择的教育内容的称谓。钟启泉教授在《现代课程论》中把课程定义为:课程是旨在遵照教育目的、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由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编制的教育内容。

每一门课程只能为受教育者获得某一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提供服务,而造就一个合格人才,必须为此提供一个获得完整知识体系的条件,故每一专业在拟定人才培养计划时,必须创建一个有多门课程、多个知识点构成的相互分工、密切配合的课程体系,这个课程体系应是某一专业教育目的

<sup>①</sup>尽管会计人才不见得都懂法,更不见得所有的会计都守法。那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了,即我国会计学专业如何调整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规格问题及会计如何更好地守法问题。

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完美体现,是学生品德、知识、理论、技能训练的完整平台。故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为基准应是建构课程体系的基本原则。

再从法务会计专业的具体情况看,按照笔者以上所述的法务会计应是懂得会计的法律人才的界定标准及法务会计人才的复合专业知识结构、综合能力结构、人格素质结构,特别是复合专业知识结构的要求,其课程体系的建构必须坚持三项原则:一是重视综合能力和人格素质教育,法务会计无论是作为法律人还是会计人,在其业务操作中,都会涉及各类主体的经济利益,甚至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较强的综合能力和较高的人格素质是其公平、公正、高效、准确处理各项业务的基础;二是以法学为主线,兼顾法学与会计学两学科,因为两学科齐头并进,不仅管理上有难度,而且容易扰乱学生的学习思路,而过分偏重法律或会计,知识结构容易畸形;三是注重应用技能培养和训练,以提高所培养人才的社会适应性。

### 三、法务会计专业课程体系的具体方案

按照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并遵循上述法务会计课程体系建构原则,笔者就法务会计课程体系作如下建构:

#### (一) 大学通修课

大学通修课是为培养各类大学生的通用基本素质而设,故其全部课程均为必修课,学时应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左右。大学通修课包括部令必修课和学校通修课两部分,其中部令必修课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等,其开设必要性和重要性显而易见,它不仅有利于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历史观的形成,而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外语功底,为其成为国际化人才奠定坚实基础。学校通修课是为学生适应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作环境和为学习会计学相关知识打下基础而开设,它应包括经济学通论、管理学通论和高等数学等课程。

#### (二)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是为学生有效学习专业课而开设,其全部课程都应是必修课。法务会计专业的特殊性决定其应包括法学专业基础课程和会计学专业基础课程两部分。考虑到法务会计专业以法学为主线,并为有利于学生将来参加司法考试和

研究生入学考试,笔者认为法学专业16门主干课中除中国法制史、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外的全部课程,法务会计专业都应开设,再根据学科特点,在学分上进行适当调整。会计学专业基础课程应开设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中高级)、审计学原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资产评估学等课程。

#### (三) 专业主干课

专业主干课是指法务会计专业应学习的核心课程,由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所决定。专业主干课对任何专业来说都应当是必修课。笔者认为,法务会计专业主干课应包括法务会计学、司法会计鉴定、财务舞弊甄别、经济犯罪调查和证据法学。

#### (四) 专业选修课

法务会计专业选修课的开设应分别法学和会计学两大系列进行,设立原则是确保法学和会计学两大系列应修而前述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未列入的课程全部列入,如法学专业应修的中国法制史、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会计学专业应修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非营利组织会计、财务会计案例等课程。

#### (五) 实践教学环节

法务会计专业实践教学必须同时满足法学专业实践和会计学专业实践的需求。在法学方面,需要完成法庭旁听、模拟审判、司法机关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在会计学方面,需要完成会计核算模拟、公司财务建模等实践环节。毕业实习应采取分组实习的方法,分别选择有法务会计岗位的单位,进行职业实习。

按照上述课程体系进行教育和培养,必然可以为上述四大法务会计人才需求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务会计复合型人才,即能够较好地实现培养熟悉会计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具备会计基本技能的法律人的目标。同时,上述课程体系也为愿意完整地学习法学专业和较为完整地学习会计专业的学生留下了较为充分的选择空间。

法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问题是一个较新的研究课题,尚有许多方面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如该专业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内容与去向问题、该专业学生的归口管理问题、该专业的教材建设问题等。笔者相信,经过相关高校和有识之士的不断研究和努力,法务会计专业一定会成为一个具有

